

非法获取公民信息十余万条,牟利30余万元

最后一名涉案人员昨日投案

■文、图/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宋建彬

本报讯 昨日下午,在市公安局茅箭区分局大门口,四川省开江县22岁男子刘某在潜逃了一年多之后,主动投案自首,至此,公安部督办的“5·25”特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所有涉案人员全部到案。

2017年4月,公安部开展“三打合一整治”专项行动以来,茅箭区公安分局通过“五访”工作主动摸排,在同年5月25日发现一个涉嫌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线索,茅箭区副区长、公安分局局长王振听取汇报后,立即指令刑侦大队成立工作专班全力侦办。

在市公安局网安部门通力合作下,专班民警远赴北京、广东开展工作,至2017年7月16日,共抓获高某、臧某等26名涉案人员。

经调查了解,在2017年2月到5月间,臧某和他人受高某的委托,非法查询了多名公民的个人户籍信息、快递收货地址、车辆档案、住宿记录、民航火车乘坐记录、手机号码通话记录等信息进行倒卖,非法牟



昨日,“5·25”特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在逃嫌犯刘某主动向警方投案。

取利益。当年6月底,臧某被抓获,当场查获作案手机3部、作案笔记本电脑1部、涉案银行卡数张以及倒卖的公民个人信息数百条,至此,打开了该案的突破口。随后,茅箭警方又先后辗转福建、江苏和四川等地,将涉及该案的福建永定人谢某城、江苏某公职人员唐某等其他犯罪嫌疑人相继抓获,该案中所有涉案人员非

法获取公民信息十余万条,非法牟利30余万元。

去年5月,该案被依法提起公诉,谢某城、唐某、高某和臧某等26名涉案人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3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,但刘某一直在逃。昨日,慑于十堰茅箭公安扫黑除恶的高压态势和宣传震慑攻势,刘某主动向茅箭警方投案自首。

交警拦下一辆车,一查让人吃惊——

交通违法92次记206分罚1.3万

■记者 谭祥军 特约记者 徐家定

本报讯 25日,竹山县擂鼓省际缉查布控执法站将一名累计违法达92次、记206分、罚款13480元的车主兼驾驶员朱某成功拦截。

据了解,朱某56岁,竹山擂鼓人。当日7时许,竹山县擂鼓省际执法站缉查布控系统预警,一辆涉嫌违法的

小型汽车驶入缉查布控区域,驻守民警立即布控,很快一辆鄂C牌照涉违小型汽车被成功拦截。

民警对该车驾驶员朱某进行核查,结果令人吃惊。朱某所持驾驶证C1已超期5年未换证,状态为注销。车辆状态为违法未处理、逾期未检验。通过进一步核查该车电子违法记录,结果显示违法信息共计92次(其中记

分违法53次),罚款13480元,记206分;违法行为涉及逆向行驶、违反规定调头、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、超速行驶、未按规定停车、不按导向车道行驶、高速公路超速、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,违法地点涉及湖北(武汉)、江西等多个省市县区及多条高速公路等。目前,该违法车辆被依法扣留,所涉违法正在处理中。

拒不执行判决 老赖逃至广州被抓回

■记者 何利 特约记者 丁政 袁伊璇
通讯员 袁秀美

本报讯 竹溪男子杨某欠债不还,被法院纳入失信黑名单,因四处躲藏逃避法院执行,被列网追逃。今年春节期间,这名逃至广东的老赖,在火车站被警方抓获。24日凌晨,杨某被竹溪县法院押回十堰并送进了看守所。

去年2月,竹溪法院受理罗某申请执行杨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案件审理后,竹溪县法院向杨某送达执行通知书,结果杨某却以务工为由逃到了广东。执行人员多次打电话通知杨某回来,杨某都对法院工作人员的电话视而不见,同时也始终不肯履行这场官司中8万多元的还款义务。

之后,竹溪县法院执行干警赴广

东寻找杨某未果。申请人罗某以杨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向竹溪法院提起了刑事自诉。该院再次电话通知杨某来法院接受调查,杨某仍拒不配合。去年10月,杨某被列网追逃。今年2月3日,杨某在广州火车站被铁路民警控制。24日凌晨,杨某被顺利押解回竹溪。目前,杨某已被移交竹溪县看守所。

换乘丢了包 公交司机完璧归赵

■记者 罗伟 通讯员 柳长俊

本报讯 25日,家住白浪的何女士去火车站取火车票,返回时将包弄丢了。幸运的是,装有车票、现金和银行卡的包被公交司机捡到,随后,何女士领回了包。

25日上午10时,火车站接驳车

驾驶员舒东辉驾车由火车站南广场开至北广场。乘客都下车后,舒东辉发现凳子上有一个乘客遗忘的包。没有等到失主,他把包交给了调度室调度员。经清点,包里有身份证、银行卡,1000元现金和一张次日的火车票。

不久,失主何女士急匆匆赶到调

度室,认领了包。原来,家住白浪的何女士当天购买了第二天去武汉的火车票,当天上午,她来取票并了解进站事项。一切办好后,她准备换乘公交回家,在下接驳车时,老远看到一辆2路公交车,因急着赶车,把包遗忘在了接驳车上。回到白浪后,她才发现问题,又一路寻了回来。

前脚载着家属报警 后脚遇到走失老人 这位的哥赶巧了

■记者 罗伟 通讯员 王孝仁

本报讯 俗话说,无巧不成书。25日,市民鲁女士67岁的老母亲走失,次日凌晨,老人被好心的哥找到送回。巧的是,此前也是这位的哥载着鲁女士去派出所报警。

67岁的秦老太家住郟阳区,儿子、女儿都在十堰城区居住。25日下午,老人闲着无事,独自出门到城区看孙子。到了晚上,家人还不见她回家,出门找了几圈都没找到老人。老人的女儿鲁女士随后报了警。

当晚她和家人从北京路拦乘顺强公司鄂CTB291号出租车,到朝阳路派出所。途中,司机张旭了解到老人走失的情况。

凌晨2时许,张旭开着出租车行至红卫转盘路段附近时,看到一位老婆婆在路边晃悠。立即联想起乘客寻找走失老人的事情。他上前询问老人,对方称迷了路。张师傅马上联系了朝阳路派出所。焦急等待的鲁女士通过电话,证实老人正是自己走失的母亲。

张师傅随即将老人送到朝阳路派出所,一家人这才团聚。鲁女士等人非常感激,要给张师傅现金表示感谢,被张师傅婉拒。

据了解,秦老太身体很好,就是记性不好。由于对十堰不熟悉,她不知道是怎么跑到了红卫,幸亏她遇到了好心的哥张师傅,在走失11个小时后,被安全送回。

车牌字母“变脸” 民警一眼识破

■记者 杨建波 通讯员 莫本平

本报讯 为逃避检查和电子眼抓拍,购买“变脸”磁铁车牌,将字母“F”变成“B”,不料被交警识破。25日上午,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对一辆违停的外地牌照货车进行劝离时,意外发现该车车牌的猫腻。

当日早上8时30分许,四大队民警在建设大道巡逻时,发现一辆外地半挂车在路边违停,上前准备劝离时,发现该车车牌存在问题。民警发现,该号牌是被人用相同颜色带磁铁的字母变造而成,原有的字母“F”变成了“B”。

随后,民警立即找到司机齐某,齐某交代,他是为了逃避检查和电子抓拍,从白浪贴上的,没想到刚开到了建设大道就被查获。在进一步的检查中,民警还发现该驾驶员准驾车型不符,按照规定,齐某所驾驶的车辆应持A证,但齐某却持B证。

按照相关法律规定,变造机动车号牌罚款5000元,记12分,可处15日以下拘留;准驾车型不符,罚200元,记12分,处15日以下拘留。目前,齐某因准驾车型不符和私改号牌,车辆已被暂扣,正在接受进一步的调查。